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源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0.00万股至3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05%。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620.00万元至15,355.00万元，按照前三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8,932.00万元至11,803.00万元。具体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拟回购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0.00万股至3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05%。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620.00万元至15,355.00万元，按照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8,932.00万元至11,803.00万元。具体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归价格上限 测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照前三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	280.00-370.00	11,620.00-15,355.00	8,932.00 -11,803.00	1.55-2.0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可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数量上限370.00万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0,257	5.95%	3,700,000	14,430,257	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661,583	94.05%	-3,700,000	165,961,583	92.00%
总股本	180,391,840	100.00%		180,391,8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数量下限280.00万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0,257	5.95%	2,800,000	13,530,257	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661,583	94.05%	-2,800,000	166,861,583	92.50%
总股本	180,391,840	100.00%		180,391,8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1,819.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576.99万元；流动资产为112,00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355.00万元测算，分别占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的8.00%；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95%；流动资产的13.71%。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